

附件 1

本次抽检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氯霉素,氟苯尼考,环丙沙星,氧氟沙星,甲氧苄啶。
2. 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,灭蝇胺,氧乐果,水胺硫磷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啶虫脒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胺磷,腐霉利,甲拌磷,毒死蜱,敌敌畏,丙溴磷,联苯菊酯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总汞(以Hg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